#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 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釒	<b>录:</b>		
第(	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5	
第(	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6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第(	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5.75億美元)	12	
14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2	
1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3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 6.5億澳元 )	13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 3.5億澳元 )	14	
18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5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7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8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9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0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0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1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21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2	
	A) em		
	註釋	23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唯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除外·此乃由外界投資者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	)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GB000435549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可計入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3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00百萬美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年7月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1991年7月9日 / 發生稅務事件的任何時間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3個月 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8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較優先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第(i	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3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S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荃號(桃區皆真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Ja	力目的)	"奴收顧]負船力派日来國坐呢	7久收離1項指力部口未閏坐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65.87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百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月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	集團	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聚國/單獨及張國至晚(桃血星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ua	可可不手測 / 吸收虧損配力熱口采園 / 半週次吸收虧損配力熱口采園基礎 (		火化虧損能力熱口未國圣啶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では、	集團	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1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装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66百萬美元	1,091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66百萬美元	1,09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sup>3</sup>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13

第(i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百萬美元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1		

第(i	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4)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2百萬美元	683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75億美元	6.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_	7.12 7.4.4.T.A. 4.4.E.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u>Д</u>	/// / / / / / / / / / / / / / / / / /
36 37	可	不適用	不適用

2	<b>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b>	1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
	\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38	歲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5年18月   1928年8月   1928年8月	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巴森阿原定3) 地震用限規則	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でいた		不適用	不適用
9   1			
19	SER WINCON CONTROL		
7	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30 在収收新型瓶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額質幣白度計・於無抵的報告目期)         788萬美元         469百萬美元           9 景雄面区         7258美元         6.5毫濟元(478美元           10 熱力分類         負益一次が億         負益一次が億         負益一次が億         負益一所限の表別で178円         2019年月15日         2019年月15日         2019年月15日         2019年月15日         2028年7月2日         2024年7月16日         2028年7月2日         2024年7月16日         32万萬限         2024年7月16日         2028年7月2日         2024年7月16日         2028年7月2日 大阪佐城県日本 大阪佐城県日本 大阪佐城県日本 大阪保護県日本 大阪保護県日本 大阪保護県日本 大阪保護県日本 大阪保護県田 中央の2027年3月2日校園 南間 可能2027年3月2日校園 南間 可能2027年3月2日校園 南間 可能2027年3月2日校園 南間 可能2027年3月2日校園 南間 日間 東京 大阪保護県田 大阪保護・日本 大阪保護・日本 大阪保護県田 大阪保護・日本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京瀬田田田	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フラス	不適用	不適用
自	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	788萬美元	469百萬美元
20			
新名会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			
22			
2022年3月2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日日、京有韓回日、以及韓回傳 可於2023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日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日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日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日日   2024年2月16日   202			
15 可機障機回日・収角機回日・以及機回費			
16 後續層回日(如婚用)   首個層回日 2後的毎個付急日   首個層回日 2後的毎   悪皮/ 股息			
票息 / 総急    77     回渡電戸制設息 / 栗息   回渡電戸制数   戸動   戸動       18   原息率及任何相隔指数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   26   3個月銀行票據掉局杯   加3個月偏敦銀行同業折息+1.64厘   3個月銀行票據掉局杯   加3個月偏敦銀行同業折息+1.64厘   3個月銀行票據掉局杯   加3個月偏敦銀行同業折息+1.64厘   3個月銀行票據掉局杯   26   26   26   26   26   26   26   2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39	E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全部			3個月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21 設有班升息率或其他傾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			
22	部動情、部分動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3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開發香港《金融機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五管途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查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不持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持等換時釐定         須持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         查看數據特別         丁並之定內部財務重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推模力而定            2.         查權力而定         類視明《處理機制條             2.         查证         推放人無法持續營運市成業         有限分無減分解決         可能分條款規定         看限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推模力而定         權力         企業權力而定         基權力而定         基礎人無法持續營運         有限分無減分無         有限分無減分無         有限分無減分無         有限分無減分無         有限分無減分無         有限分無減分解決         有限分無減分解決         有限分無減分解決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額減分         可能分離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有限分析減分         不適用         未被         未被         計算分析減分	<b>月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b>	沒有	沒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b>累計或累計</b>	累計	累計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一方主部或部分  一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一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一方主語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一方語類別  一方語数別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語  一方	<b>负或不可轉換</b>	可轉換	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撒滅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看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苍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頻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ž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       是         31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表建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在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優預別       結構性         35       清應時產價運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屬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預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8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公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公的於款人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公的於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公的於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公的於款人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化力       。根據公的於款人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定例。       。根據公的於款人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度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度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視       。根據公人經據自然的學的主意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者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u> </u>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 <b>《</b>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京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預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诗點	是	是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激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與別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與別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寺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度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Mr +h CD /m DI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5。	與細則 1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i> 5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63

第(i	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8)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3	NG 全 南 励 た 3 /  担 成 舟 役 然 列  可計 入 単 濁 ノ 集 團 ノ 単 濁 及 集 團 基 礎 (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果國/華灣及果國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52百萬美元	1,773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3.5億澳元 (2.53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設定期限 2024年2月16日	設定期限 2023年3月13日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2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厘 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由2022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43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2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u> </u>	沒有不適用	沒有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NG 全 附 励 た 3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聚國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3百萬美元	1,032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設定期限 2028年3月13日	設定期限 2023年11月22日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 <b>釐</b> 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34a 35 36 37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 (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B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115百萬美元	3,426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18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9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J <del>-</del> a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5		沒有	沒有
35 36 37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 (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二 三 両 励 た 3 / 四 成 列 後 税 列 回 計 入 單 獨 ノ 集 團 人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15百萬美元	118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793億日圓(7.1億美元)	131億日圓(1.1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2		2024年9月12日	設定期限 2026年9月12日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結構性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4 34a 35 36 37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弗(I	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2百萬美元	2,20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76億日圓(6.05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2日	2036年9月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 247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4.2125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強制	沒有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條款與細則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43百萬美元	2,02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4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9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0530厘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_		7.英田	<b>ブ☆</b> 田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 (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二 三 両 励 た 3 』 四 版 列 後 税 列 回計 入 單 獨 人 集 團 人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3 G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048百萬美元	191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15億港元(1.9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2		2032年5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55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30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0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30 31 32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33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撤減特點 若撤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撤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撤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0 331 332 333 334 334a 335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0 331 333 334 334 335 336 337	<ul> <li>撒減特點</li> <li>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li> <li>若撇減・全部或部分</li> <li>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li> <li>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li> <li>後價類別</li> <li>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li> </ul>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25百萬美元	1,50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4.26億美元)	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8月1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29日	2024年8月1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4000厘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A +0→+00 / 1+1/2	
26		可全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量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量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濟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7 228 229 330 331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27 228 229 230 3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4 3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滿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弗(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 英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收收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21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 ( 3.22億美元 )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ス度画目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不適用
O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个週用
_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2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